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4.12.1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8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17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8.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8.27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9.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4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人應向本系升等評審小組提供下列審議資料：

- 一、申請人之著作一覽表及代表著作。
- 二、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四、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

- 一、教學：以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報告、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教師自編教材教具、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學生意見調查資料等為審查重點。
- 二、研究：以專業性著述、論文、創作之展覽或表演、報告等為審查重點。
- 三、服務與輔導：以學術、行政、推廣服務及爭取合約補助為審查重點。

第五條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創作，同時並符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申請人並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六條 升等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3.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2.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3.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

期限為依據，即自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第八條 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贊同為通過。

第九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